

对22岁教授既不捧杀也不捧杀

社会热点

□凌河

3月20日下午,中国最年轻的教授出炉——中南大学22岁的大三学生刘路,由于破解了堪称国际数学难题的“西塔番猜想”,被聘为正教授级研究员,还获得百万元的奖励。

这件事已经成为网上的热点,转帖万千,不胫而走。刘路的破解,震惊了国际数学逻辑界,而22岁的正教授,又如何震惊我们的国人呢?

一是刘路会不会也被“人肉”,甚至“拍砖”拍到死?这似乎并非一点杞忧。按照这几年反复上演的常例,对于一个嘴上没毛的正教授,我们会不会照例怀疑他是不是“X二代”呢?会不会惯常地疑虑他的论文是不是“抄袭”甚至“剽窃”呢?会不会也把他的“爹”或“干爹”以及再上几代的老祖

宗“人肉”出来,再来说他的“猫腻”呢?这样的“猫腻”不是没有,于是我们形成了“思维定式”,走上了“怀疑一切”的不归路,一个官员“破格”,因为年方而立,所以一定是“衙内”,一个学者脱颖而出,因为只有22岁,怎么能没有“问题”呢?于是拍砖,于是捧喝,这样一种“定势”,难道不会卷土再来么?这是一种“杞忧”。

还有一种担忧,那就是另一种“杀”——捧杀。“世界上最年轻的教授”的桂冠,已经戴在刘路头上,“自

古英雄出少年”的赞誉,也已经遍及网上,“奇才”和“神童”,也已铺天盖地。国人的惊喜,似乎可以理解,但刘路却还是个22岁的学子,他的“破解”,也只是数学专长的第一步,今后的道路还十分漫长、十分坎坷。千万不要把刘路捧到天上去,尤其不要按照“惯例”,又把他纳入官途,封一个“主任”甚至“学官”,或也给他一顶“政协委员”的帽子,就像时下几乎所有学有专长的学者们所受到的“重用”那样,捧杀一定会让刘路成为“仲

永”和“江郎”。

中国缺乏创新的传统。几千年来的“存天理、灭人欲”,已经扼杀了国人的聪明和激情。中国亟须培育创新的土壤,尊重人才、崇尚创造、包容个性、宽容失败,还要加上一条,既不要捧杀,也不要捧杀。国人平常的心态和社会宽松的环境,才是我们面对22岁的教授所最需要、最理性的呵。

既不要捧杀,也不要捧杀,说的当然不仅仅是一个22岁的正教授级研究员。

警车开道送患儿就医 别解

□林川

近日,宁波和上海两地的警方接力,警车开道把病危的婴儿护送到了上海的医院。由衷地为患儿感到庆幸,由衷地感谢警方人道救助。

不过客观地说,这一事件并不具有普遍性。因为警车开道属于绝对的稀缺资源。很多时候,不要说警车开道,只是希望120救护车能及时赶到就深感幸运。更何况,触动这一事件的原因是微博。大家都知道,虽然微博已有多少亿用户,但真正在频繁使用微博的还只是一部分人。回顾这一事件的各个环节:患儿亲属发送微博求助—宁波警方微博工作人员关注到这一信息—工作人员迅速上报到上级部门—宁波警方决定警车开道—联系上海警方—两地警方合作开道—网络广为发布流传。就上述流程来看,这只是个非常事件,很难具有复制性,有着比较高的门槛。直白地说,警车护送是破格之一,所以这是条好新闻。

因此,在希望警方继续呈现这样的感动的同时,也诚挚地期望看到警方其他更具有普遍性,同样也充满人道关怀的举措。比如说,严罚机动车在横道线转弯不让行人,严惩机动车与执行任务的救护车、消防车抢道,严处醉酒驾车、马路飙车等危险驾驶行为……这样的举措虽然成本高了些,轰动效应小许多,但其具备的意义和带给老百姓的实惠却不小。

“失独”家庭 应得到国家关爱

□吴杭民

据《中国青年报》报道,自23岁的儿子因病去世后,张宜就拒绝了一切交往,和丈夫把家从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搬到了昌平区,她几乎从不出社区,遇到热衷谈论孩子的邻居,就撒谎以对。回到家里马上关门,让伤心和眼泪填满所有空闲时间。而张宜,只是许多失去独生子女的母亲中的一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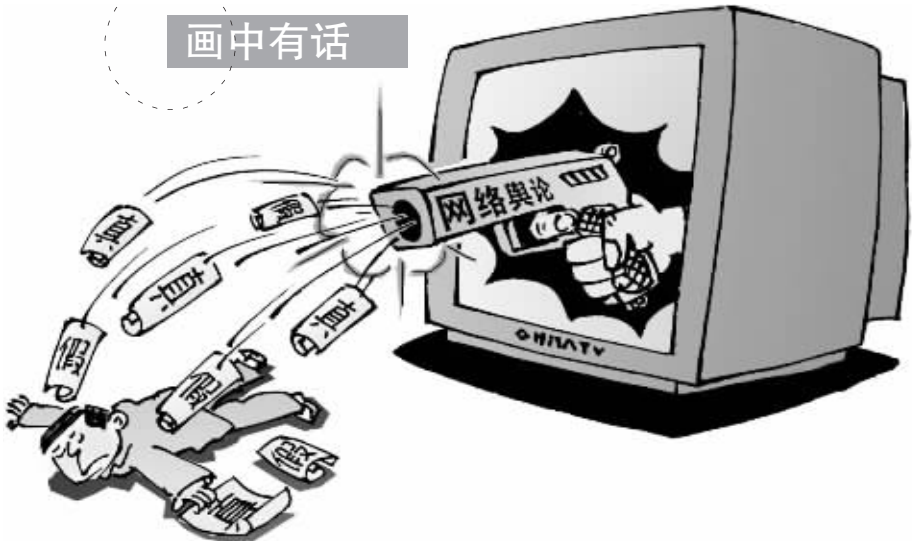
当很多家庭在享受天伦之乐时,我们怎能忘却,有这样的一对对父母,他们生于上世纪50年代经济困难时期,他们赶上上世纪70年代的上山下乡,赶上了上世纪80年代第一批执行独生子女政策,却痛苦地遭受了独苗夭折的厄运。孩子的不幸离世,断根绝代,有些家庭甚至还因为孩子的重病,变得一无所有,一生白忙,他们的生命失去了根基和方向,生不如死……

我试图搜寻到这个群体的具体数据,但很遗憾,能搜索到的数据是零星不全且陈旧的:重庆市2008年在册的49岁以上的独子死亡家庭的父母就有10845人;北京整个西城区失去独生子女的家庭大概超过500户……全国正承受着“失独”之痛的父母又有多少?

“失独”之痛理应得到国家人性化的关怀,比如出台“失独”家庭的国家补偿政策,建立“失独”家庭专项扶助基金,为“失独”家庭专门建立“新希望家园”之类的精神家园活动场所,解决失独家庭的老人在经济、精神层面的实际困难等等。

“弹”无虚发

画中有话



新华社发

戏谑盗贼“年会”别冲淡警觉

□然玉

3月20日,武汉警方捣毁一个盗窃团伙,刑拘了十余名窃贼。警方实行抓捕时,该团伙正在召开“全国年会”,来自湖南、山东等地的代表正在比对武汉地图划分地盘,交流行窃经验;组织盗窃竞赛,一周内偷钱最多者获胜。据团伙会议记录规定,成员一旦被捕不能出卖组织。

凡此一幕幕,很有传说中江洋大盗的气派。有先哲说过:“盗亦有道”,在现时代大可作一番新的诠释:所谓“道”不再是道德、伦理层面的坚持,而是一种技术、经验的共享。据此或许可以推定,“世已无侠盗,徒留贪婪蠢贼尔

耳”——嬉笑怒骂皆浮云,也只有在盗窃团伙被一窝端的情势下,众人才可如此谈笑风生、戏谑嘲讽。若非如此,犯罪的高度组织化,本是一个颇让人头疼的话题!

从古至今,“梁上君子”一贯是香火不绝的职业。有人创造,便有人投机;高风险之后,或是高收益……凡此种种,莫不在推波助澜,继而前赴后继“撬门溜锁”而不歇。窃之为窃,多被定义为占人所有、不劳而获;而偷之不恒为“偷”,便在于围观者并不是受害者,他们消费着失主的苦难,而不自觉想象着那月黑风高、飞檐走壁的风雅图景。

不同的叙事传统之下,对“盗

贼”的再塑造倾向,都有着某些显而易见之共性。日本漫画里有“怪盗基德”之角色,睿智、张扬而极具魅力;中式武侠中,也有着类似盗圣“白展堂”之类的人物,劫富济贫、闻名遐迩,很是潇洒从容;甚至,在某些现代剧内,性格乖张、亦正亦邪、行为诡谲的“神偷”,亦是历久弥新的经典;最不济,如《天下无贼》中的“黎叔”,杀人越货、无恶不作,可也留下了“黎叔很生气,后果很严重”的妙绝独白,以及颇为江湖气的范儿。

对于小偷,人们总是缺少感同身受的自觉、缺少共知共感的情怀,总任由心底的“江湖萌动”,冲淡是非、对错、正邪之立场。时至今

日,在对“小偷全国年会”的民与解读中,也竟还有着相似的情绪表达:所谓“盗窃竞赛”,被一些人理解为——刺激、惊险、拉风的戏剧化游戏;所谓“不能出卖组织”,被解读出义气豪迈,甚至负责的道德意涵,继而拿之与沦陷的世风对比,俨然高下立断!当犯罪未能成型,某些潜在的恶被选择性遗忘,而其余一些东西,却被持续放大。

只因我们的偏执想象,恶劣的、极高危的组织化犯罪,被戏仿与解构,徒留骂骂嬉笑、粉饰美化,反倒缺了必要的警觉,以及深度的反思。须知,“分地盘”、“共经验”的盗贼,永远不会照你我想当然的剧本行事。

应试教育下 人心比汉服更奇怪

百姓声音

□马想斌

近日,浙江永康丽州中学一名高三女生穿着汉服,若无其事地走在教室外。该女生见到记者时弯腰作揖,动作优雅大方,称穿汉服到校是希望向同学介绍汉服文化。学校表示,为不影响学生正常学习,已派老师“送”其回家换衣服。

一件小小的汉服、一个文弱的女生,不仅引起了学校迅速反应——将其送回家,还惹来社会

的讨论:是学校规范教学秩序还是应试教育扭曲了人心?在争论过程中,一些较为极端的人将这理解成了“高三女生穿汉服被学校歧视”,理由是学校将汉服当做了奇装异服。

其实,学校并非歧视汉服,而是出于管理的需要。不论是在国内还是国外,中小学对学生服饰、发饰都有严格规定,对学生不能穿什么是有明文规定的,比如在正常上学期间,不允许奇装异服,女生不准染发、烫发等。

学校规定的奇装异服,并不是说这种衣服不好,只是说这种服饰并不是现阶段中小学生在校园内穿的主流服饰。这种服饰容易分散其他同学的注意力、扰

乱正常的教学秩序,不利于学校整体秩序的维护。从新闻原文看也确实如此,汉服女生对记者拱手作揖的动作,让边上的同学炸了锅,甚至有人高呼“穿越啦”。

在应试教育严重扭曲,沉疴虽久但未能根治的情况下,很多人对基础教育的严格和高等教育的自由,存在认识的误区,对个人权利与集体规范关系也存在立场偏颇。中小学、大学和成人社会不同,有着更为严格的管理规范和制度。汉服女生介绍汉服文化的初衷虽好,但客观上没考虑到学校规章及教学秩序,做法欠妥。

然而,学校僵硬地将汉服女生“送”回家的做法,则更加欠妥。

真正的教育,在尊重既有学校规则之上,应该有所包容地“因材施教、因势利导”。却不料,应试教育禁锢了学校和老师的思维和手脚,让他们习惯于守旧而非创新,倾向于管教而非引导。在这种思维主导下,一看到学生穿汉服上课,首先想到的不是如何循循善诱,引导学生主动换衣,而是一门心思地强行“送”其回家。

应试教育的功利性,让学校不顾女生的自尊心和自信心,背离了引导孩子成长的初衷;应试教育的沉痾,让围观者失去了基本的理性,也一味地强调宽容、背离了基础教育的管理。一件小小的汉服,让我们看到,一些人的心态,比那件汉服更加奇怪。